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303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391.htm)（法发〔1997〕1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》已于1997年4月2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八百九十八次会议讨论通过。现予印发施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九七年五月四日

**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**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，实现对司法警察的科学管理，提高司法警察的素质，保障司法警察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的警种之一。

**第三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任务是通过行使职权，预防、制止和惩治妨碍审判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审判秩序，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，上级人民法院领导下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忠于职守，清正廉洁，服从命令，严格执法。

**第六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，受法律保护。

**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：（一）警卫法庭，维护审判秩序；（二）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、鉴定人，传递证据材料；（三）送达法律文书；（四）执行传唤、拘传、拘留；（五）提解、押送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；（六）参与对判决、裁定的财产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没收活动

；（七）执行死刑；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第八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法官的指令下履行职责。第九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履行职责时，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手段；根据需要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警械；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武器。第十条 为保障审判场所的安全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对进入审判场所的非依法履行职务人员，可以进行安全检查；对不宜进入审判场所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，应当依法采取措施。第十一条 为维护法院秩序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应当遵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，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。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编制、建制，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。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实行编队管理。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局，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总队，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支队，基层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大队。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受所在人民法院院长的领导，接受所在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的管理。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局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研究、起草有关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、规定和办法；（二）研究、制定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；（三）指导、监督地方各级法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；（四）检查、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（五）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警衔报批工作；（六）管理警督以上司法警察的警衔；（七）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；（八）协调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重大警务活动；（九）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；（十）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。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

队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、规定、办法；（二）研究、起草并组织实施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细则；（三）指导、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；（四）检查、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（五）管理警司以下司法警察的警衔；（六）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；（七）协调辖区内跨地区的重大警务活动；（八）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；（九）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、规定、办法；（二）组织落实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细则；（三）制定、实施司法警察工作计划；（四）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；（五）指挥辖区内的警务工作；（六）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；（七）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；（八）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、规定、办法；（二）组织落实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细则；（三）制定、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；（四）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；（五）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；（六）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；（七）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十九条 担任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年满十八岁的公民；（二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（三）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；（四）身体健康；（五）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；（六）自愿从事司法警察工作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司法警察：（一）曾受过刑事处罚的；（二）曾被开除公职的；（三）曾被国家机关辞退的。

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录用司法警察，必须按照国家规定，公开考试，严格考

核，择优选用。新录用的司法警察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正式任职并评定、授予相应警衔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级分类参照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人民法院对司法警察的调配，应当征求本院司法警察部门的意见；司法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，应当报上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性质、任务和特点，从其他部门调任不同职务司法警察的最高年龄：办事员、科员级不超过二十五周岁，科级不超过三十五周岁，副处级不超过四十五周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，佩带警衔标志、臂章、警号，保持警容严整，举止端庄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执行职务时，必须携带警官证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奖惩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四章 警务保障**

**第二十六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警用标志、制式服装和警械，由公安部统一监制，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公安部管理，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、贩卖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警衔标志、臂章、警号、警官证、制式服装、警械为司法警察专用，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和训练所需经费应当得到保证，并列入本院财务预算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司法警察装备现代化建设，有计划地改善司法警察工作必需的交通、通讯等装备设施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，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、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条** 本条例由最高人民法

院负责解释。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